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20〕8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
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9〕100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
86号）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以
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0 年义务

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督〔2019〕4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1）。收入列入“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资金支出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用于初中的资金支出列入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统筹使用能力提升资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及地方资金，按照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项目规划，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争取到秋季学期开学前，基本补齐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短板，到年底前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各地在项目实施时，在城镇大班额已消除或两类学校已经达标的情况下，可以将两项资金灵活调配，按规定使用。

二、各市、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相关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要结合实际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绩效。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重点绩效评价。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划，监督和推进项目实施，

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要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市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市获得的补助资金，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后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于8月15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电子版发cwc109@126.com邮箱）。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省级在分配资金时，将对项目进展快、资金支出率高、资金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好的县予以奖励，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率低、违规管理使用资金、绩效评价差的县扣减资金预算，并全省通报。同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将市级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市内所有县（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或列支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2020年7月31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附件:

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分配资金	备注
馆陶县	130433	79	